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7年1月30日 |
| 經理公司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多重資產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無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1.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國內外「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定義包括與不動產、商品與天然資源、基礎建設、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等相關之有價證券，以及通膨連結、利率浮動之固定收益證券等。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符合下列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以追求長期實質總回報為目標。(二)掌握實質資產投資之優勢，有效分散投資風險。(三)多重資產配置，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屬於多重資產投資，由於多重資產混合之操作下，基金資產配置可能隨當時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以中、港股票、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等)的管道交易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此外，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3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屬多重資產混合之操作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適合能夠承受中高風險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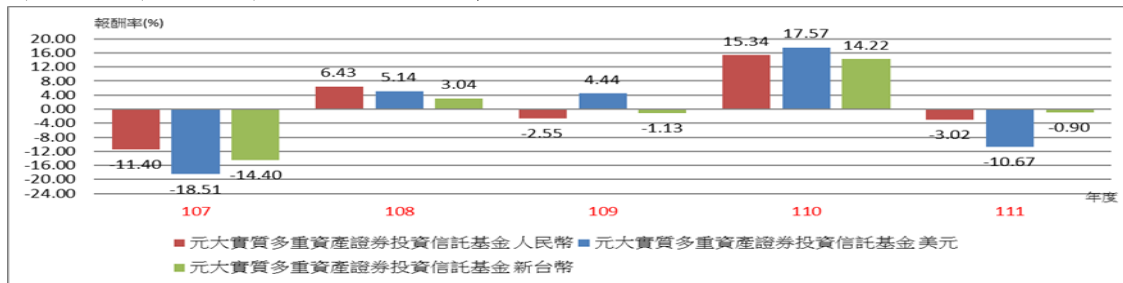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12月31日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受益憑證 | 24 | 12.93 |
| 存託憑證 | 3 | 1.44 |
| 上市股票 | 116 | 62.95 |
| 銀行存款 | 114 | 61.91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2) | -39.23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7年度計算期間：107/1/30(基金成立日)-107/12/31；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11年12月31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7年1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新台幣 | 0.82 | 2.81 | -0.90 | 11.90 | N/A | N/A | -1.30 |
| 累計報酬率(%) - 人民幣 | 0.98 | 2.80 | -3.02 | 9.01 | N/A | N/A | 2.80 |
| 累計報酬率(%) - 美元 | 4.21 | -0.56 | -10.67 | 9.68 | N/A | N/A | -6.0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 費用率(%) | 2.28 | 2.26 | 2.15 | 2.13 | 2.23 |

註：107年費用計算期間：107/1/30(基金成立日)-107/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陸(1.6%)。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
| 最高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乘以申購單位數。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
| 最高買回費用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目前為 0)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其他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三)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